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1 年 7 月 6 日

總目 112－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366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請各委員批准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的建議，由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修訂立法會議員的酬金和津貼方案。

問題

我們需要給予立法會議員更多資源，同時讓他們更靈活運用須憑單據證明的津貼支付辦事處營運開支，以協助他們履行議會職責。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

- (a) 把立法會議員「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每月提高 25,000 元；
- (b) 把「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每月發放款項，合併為每年發放款項；以及
- (c) 把用以支付「酬酢及交通開支」的每月津貼，合併為每年津貼。

理由

3. 2000年12月，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就議員的酬金和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津貼，向政府提交多項建議。為此，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遂檢討議員的酬金和津貼方案，並建議對方案作出若干修訂。鑑於立法會議員在議會方面的工作日益繁重，而且亦需要更大的靈活性運用須憑單據證明的津貼以支付辦事處的營運開支，故此我們採納獨立委員會的建議。

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4. 獨立委員會留意到，立法會議員辦事處的運作模式各有不同，目前只有約三分之一的議員設有超過一個地區辦事處。獨立委員會認為為選民提供服務不一定需要設立更多地區辦事處，但是，獨立委員會留意到，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津貼的基礎是在1993至1995年立法局任期內釐定，而目前議員由於須處理《基本法》所規定的議會事務，與當時的情況相比，以工作量及複雜程度而言，均有所增加，故此議員辦事處的現有人手似乎已不足應付日益繁重的議會事務。立法會秘書處曾在2000年就議員的辦事處營運開支進行調查，結果顯示，有28名議員的開支超逾「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超出之數由每月67元至52,000元不等。鑑於議會工作日益增加，而現時「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對不少議員來說已不敷應用，故獨立委員會建議把有關款額每月調高25,000元。調高後的款額應足以支付大部分議員的辦事處營運開支，使他們可增聘人手和聘用資歷較高的職員。

5. 獨立委員會亦留意到，即使是同一名議員，其每月的支出也可能不同。此外，若某月份在辦事處和職員以外的項目有較大開支，該月份的開支便會大大超出「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每月上限。因此，獨立委員會建議把這項償還款額的每月發放款項合併為每年發放款項，使議員可更靈活運用資源。

「酬酢及交通開支」津貼

6. 由於根據現行安排，議員最多可運用「酬酢及交通開支」津貼的50%聘請職員，因此獨立委員會又建議，把用以支付「酬酢及交通開支」的每月津貼合併為每年津貼。這項津貼的帳目會與「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帳目分開處理。

「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調整機制

7. 依據財務委員會1995年7月14日的決議，庫務局局長可運用獲轉授的權力，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調整議員的酬金、「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和「酬酢及交通開支」津貼[見FCR(95-96)44號文件]。

8. 獨立委員會確認，設立現行調整機制的用意是讓當局可調高或調低議員的酬金和津貼。然而，獨立委員會留意到，議員把「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頗大比例的數額，用作支付職員薪金和辦事處租金，而這兩項開支未必會每年變動，即使有變動，其幅度也不一定與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相同。有見及此，獨立委員會建議增設另一個調整機制，供議員選擇。根據擬議調整機制，「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會分為兩部分：一個固定款額，用以支付職員薪金和辦事處租金；以及一個可變動款額(即款額仍會每年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調整)，用以支付其他營運開支。我們已就擬增設的調整機制諮詢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項小組委員會，並在2001年6月26日會議上，獲悉大部分議員均表示擬繼續採用現行調整機制。

其他建議

9. 在其他有關立法會議員酬金和津貼的建議方面，獨立委員會不同意議員提出增加津貼以支付職員長期服務金和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要求，因為「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現行適用範圍已涵蓋有關勞工法例所規定的員工開支，包括長期服務金和公積金供款。

10. 此外，獨立委員會亦不支持增加「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的建議，理由是這項津貼在 1999 年才開設，距今時間尚短，而議員在這項津貼的開支模式亦各有不同。

11. 獨立委員會重申，出任立法會議員是一種公眾服務，故不宜也不能把立法會議員的酬金與公務員的薪級或私人機構的薪酬掛鉤。此外，凡涉及大幅調整酬金水平的建議，應盡可能由當屆的立法會通過，並在下一屆實施。因此，獨立委員會建議，立法會議員酬金的水平和調整機制應維持不變。

推行日期

12. 我們建議，上文第 2 段所述的建議應在 2001 年 10 月 1 日新立法會期開始時生效。

對財政的影響

13. 我們估計，把每月發給立法會議員的「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調高 25,000 元，政府在 2001-02 年度(2001 年 10 月 1 日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期間)所需作出的最高承擔額為 900 萬元，全年的最高承擔額則為 1,800 萬元。如委員批准有關建議，我們會運用獲轉授的權力，批出 2001-02 年度所需的追加撥款。

14. 如按建議增加「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則立法會議員在結束其辦事處時，政府的承擔額可能會進一步增加，以今屆立法會任期計算，所需增加的款額為 450 萬元。原因有二。第一，卸任的立法會議員會獲發一筆固定的「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款額相當於他們每月獲發的「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如所有議員均申領這項津貼，則所需增加的款額為 150 萬元。第二，他們發放予職員的遣散費亦會獲悉數償還。如所有立法會議員均以擬議增加的 25,000 元聘請員工，則所需增加的款額為 300 萬元。

15. 分別把「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和「酬酢及交通開支」津貼的每月發放款項合併為每年發放款項，不會對財政造成影響。

背景

16.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在 2000 年 10 月 20 日的會議上，議決成立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項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負責檢討與立法會議員酬金和津貼有關的事宜。內務委員會根據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在 2000 年 12 月向政府提出多項有關議員酬金和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津貼的建議方案。為確定現時發放的款額是否足夠，立法會秘書處曾就 2000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議員辦事處的實際營運開支進行調查。小組委員會在 2001 年 3 月 16 日與政府人員舉行會議，商討有關事宜。此外，獨立委員會又應議員所請，在 2001 年 5 月 17 日與小組委員會會面。

17. 獨立委員會在考慮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和建議後，提議對議員的酬金和津貼方案作出若干修訂。建議的修訂方案已先後在 2001 年 6 月 15 日和 6 月 26 日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交議員討論。小組委員會曾就我們所建議的另一個調整「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機制諮詢全體立法會議員。大部分議員表示擬採用現行的調整機制。有關擬議方案和現行方案的資料，詳載於附件。

附件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2001 年 6 月

立法會議員現行和擬議的酬金和津貼方案

現行方案	擬議方案 (2001年10月1日起生效)
<p>(A) 每月發放款額</p> <p>1. 酬金 59,400 元</p> <p>2. 上限為 96,120 元 (或每年 1,153,440 元)的津貼,用以支付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p> <p>3. 上限為 13,720 元的津貼,用以支付無須憑單據證明的酬酢及交通開支*</p> <p>(B) 一次過發放款額</p> <p>4. 每屆立法會任期內最多可獲發 150,000 元的開設辦事處津貼</p> <p>5. 每屆立法會任期內最多可獲發 100,000 元的「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津貼</p> <p>6. 卸任的立法會議員可獲發結束辦事處津貼,包括—</p> <p>(a) 一筆以發還款項方式支付的定額款項,數額相等於每月「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現時為 96,120 元),用以支付結束辦事處所需的開支;以及</p> <p>(b) 另一筆不設上限的款項,以支付職員實際所得的遣散費。</p>	<p>(A) 每月發放款額</p> <p>1. 酬金 59,400 元#</p> <p>(B) 每年發放款額</p> <p>2. 上限為 1,453,440 元# 的津貼,用以支付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p> <p>3. 上限為 164,640 元# 的津貼,用以支付無須憑單據證明的酬酢及交通開支*</p> <p>(C) 一次過發放款額</p> <p>4. 每屆立法會任期內最多可獲發 150,000 元的開設辦事處津貼</p> <p>5. 每屆立法會任期內最多可獲發 100,000 元的「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津貼</p> <p>6. 卸任的立法會議員可獲發結束辦事處津貼,包括—</p> <p>(a) 一筆以發還款項方式支付的定額款項,數額相等於每月「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121,120 元#),用以支付結束辦事處所需的開支;以及</p> <p>(b) 另一筆不設上限的款項,以支付職員實際所得的遣散費。</p>

註—* 議員可憑單據最多運用該筆津貼的 50%以支付員工開支。

上述數額並未計及下次在 2001 年 10 月 1 日作出的每年調整。